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CDAA10010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西藏旅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西藏旅游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藏旅游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藏旅游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瑞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拉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7,827,586 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1,031,720.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607,192.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9,607,192.66 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8CDA1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4.8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使用 26,942.3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5,541.64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除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 10,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余额均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和林芝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5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作为各个募投项目的专用账户。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号、2021-097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541.6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0158000129000174753	521.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09623793	25,019.97
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71555568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	0158000219100090975	0.00
阿里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33989310	0.00
合计			25,541.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26,942.3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087.22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相关募集资金均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超出授权使用期限和使用范围。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8-014号、2019-004号、2019-005号、2020-002号、2020-003号、2021-003号。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月3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06号、2021-066号。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9年3月28日，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获得收益共计1,839.8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8-018号、2018-054号、2018-080号、2018-084号、2019-004号、2019-011号、2019-012号。

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4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0年4月15日，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按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获得收益共计1,545.9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020号、2019-032号、2019-038

号、2019-051号、2019-052号、2020-010号、2020-011号。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6月22日，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获得收益共计1,010.27万元，暂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未超出授权使用期限及额度。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0-036号、2020-037号、2020-038号、2020-041号、2020-050号、2020-057号、2021-001号、2021-002号、2021-004号、2021-019号、2021-032号、2021-036号、2021-038号、2021-057号、2021-064号。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6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均已赎回，暂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未超出授权使用期限及额度。详情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52号、2021-053号、2021-057号、2021-064号、2021-075号、2021-080号、2021-095号。

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银行办理的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	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0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1月8日	32天	1.05%-3.00%	7,000	18.41
2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03N)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1月6日	2021年4月12日	96天	0.90%-3.90%	43,000	101.79
3	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4月8日	28天	2.05%	12,000	18.87

4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4月13日	2021年5月17日	35天	2.10%	12,000	24.16
5	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约定利率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6月20日	61天	2.50%	10,000	41.67
6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6月22日	35天	2.10%	12,000	24.16
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7月28日	30天	2.10%	12,000	20.71
8	中国工商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30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9月13日	34天	2.30%	10,000	21.42
9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61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90天	2.90%	10,000	-
合计								128,000	271.19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办理的现金管理业务尚未到期，到期赎回后，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终止原定募投项目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景区所在地林芝地区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已出售原投资运营的酒店资产，酒店运营业务不再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避免新增同业竞争（2018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其从事酒店运营管理业务）以及避免较大的酒店投资经营风险。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

目的议案》，决定终止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9-19号。

（二）变更新的募投项目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和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合计36,772.7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4,8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投入自有资金补充；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6,942.39万元，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81号、2021-082号、2021-085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已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3,365.16	-	22,000.00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4,507.24	-	4,200.00
3	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3,400.32	-	3,100.00
4	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5,500.00	-	5,500.00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26,942.39	-	26,942.39
	合计	63,715.11	-	61,742.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6,942.3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5,541.64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除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10,0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余额均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及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

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阿里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21-097号。

根据公司上述各募投项目的投资、实施计划，各项目正积极开展具体方案设计、施工方招采、前置手续办理等事项，鉴于冬季入场施工进度，以及资金拨付安排，目前各募投项目暂未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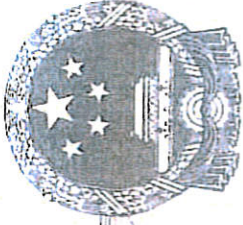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628.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4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742.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8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5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项目	是	39,200.00	144.83	0.00	144.83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	是	17,7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否	/	22,000.00	0.00	0.00	-22,000.00	0.00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否	/	4,200.00	0.00	0.00	-4,200.00	0.00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否	/	3,100.00	0.00	0.00	-3,100.00	0.00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否	/	5,500.00	0.00	0.00	-5,500.00	0.00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否	/	26,942.39	26,942.39	26,942.39	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961.00	61,887.22	26,942.39	27,087.22	-34,8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和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的投资、实施计划，各项目正积极开展具体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案设计、施工方招采、前置手续办理等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代理纳税申报; 代理记账; 接受委托, 跟踪审计; 资产评估;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开展依法批准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01月12日

登记机关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证书序号: 7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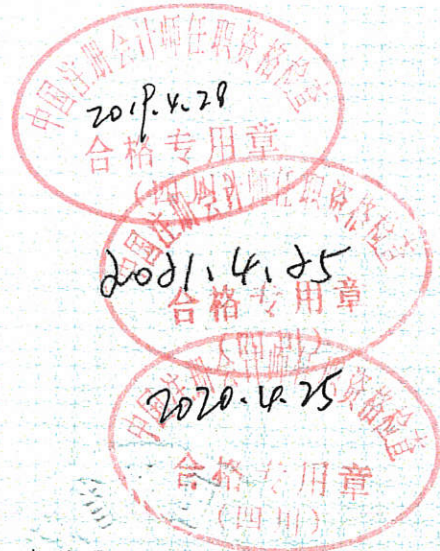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庄瑞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1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兴进程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268121065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0100020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和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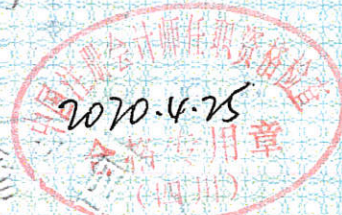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和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刘拉



姓名 刘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774012526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0100023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20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20 日
ly /m /d